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S*ST 美雅 公告编号:2009-02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人民西路 40 号美雅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朱明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439,7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7%。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无流通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四项议案,其中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以记名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第四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崔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崔河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崔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黄广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黄广伟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黄广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郑卫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郑卫平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郑卫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陈子召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子召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陈子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审议关于选举黄湘晴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黄湘晴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黄湘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审议关于选举俞焕贵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俞焕贵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俞焕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张硕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硕城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张硕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杨卫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杨卫华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杨卫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龚洁敏女士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龚洁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个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于股东大会前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三)审议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禄爱珍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禄爱珍女士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禄爱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审议关于选举王振秀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王振秀女士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王振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选举潘芸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潘芸女士得票结果:赞成票 162,4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潘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四)审议关于聘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2,439,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无流通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赵汉根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S*ST 美雅 公告编号:2009-03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00 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崔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选举崔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董事会选举黄广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子召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苏东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湘晴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一至第五项相关人员的详细资料详见附件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崔河、陈子召、黄湘晴、杨卫华、龚洁敏。崔河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杨卫华、龚洁敏、黄广伟。杨卫华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硕城、杨卫华、黄广伟。张硕城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龚洁敏、张硕城、杨卫华、郑卫平、俞焕贵。龚洁敏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1、崔河先生、黄广伟先生、陈子召先生、黄湘晴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编号 2008-94。

2、董事会秘书苏东明先生详细资料

苏东明,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职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曾任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科员、财务主管、证券部主管;2003 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6 年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05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陈子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湘晴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苏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陈子召先生、黄湘晴先生、苏东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硕城、杨卫华、龚洁敏
2009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S*ST 美雅 公告编号:2009-04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00 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禄爱珍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选举禄爱珍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个人详细资料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监事会监事长禄爱珍女士详细资料

禄爱珍,女,195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75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职广州市国营横江农场;1976 年 8 月至 1978 年 12 月在农场卫生院从事财务工作;1979 年 2 至 12 月在广东省药品公司财务科工作;1980 年 1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广东省医药公司财会科工作,任核算组长;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广东省医药公司药品批发站工作,历任财会组长、副科长;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省财贸办公室饲料办工作,任副主任科员;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省贸委财审处工作, 任主任科员;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任副处长;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部正处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省审计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理事。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9-00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已签署的交易协议和本次交易遵循的交易架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0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已经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签署并生效,具体包括:⑴ 珠海学院与公司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⑵ 公司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⑶ 珠海学院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⑷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⑸ 珠海学院与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⑹ 珠海学院与公司签署的《贷款资金托管合同》;⑺ 公司、珠海学院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交易资金托管合同》。依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架构说明如下:

1.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贷款,任何一笔贷款还本付息的最后期限均不迟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且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任何时点向茂名建行的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为珠海学院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存单质押担保,质押存单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

本次贷款在上述额度内将依据珠海学院的用款需求分批发放。2009 年 1 月 12 日,珠海学院已与茂名建行签署首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贷款 3500 万元。相应的,2009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茂名建行签署首份《保证金质押合同》,将 4000 万元资金以 1 年期定期存款的方式作为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还本付息的质押保证金。

2.就本次担保,公司按照提供的质押保证金金额的 10%/年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并按日计算。依据《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在公司收到珠海学院托管的贷款资金当日,公司有权依据《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直接从托管贷款资金中扣划珠海学院本期应付公司的担保费用。

3.就本次担保,公司与珠海学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北京泰跃同意以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北京泰跃已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就本次担保,珠海学院愿意以其基于 2009 年度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权对学生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少于 1.5 亿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珠海学院已与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5.为保证贷款资金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已与珠海学院签署《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约定珠海学院在收到茂名建行提供的每笔贷款当日将全部贷款资金托管给公司,并于当日全额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珠海学院使用贷款资金,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中应详细列明用途、金额、使用时间和收款方。公司有权对珠海学院的书面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借款用途的申请办理放款手续;对不符合借款用途的申请有权拒绝放款。

6.就珠海学院学费和住宿费收费账户的监管,公司、珠海学院已与茂名建行签署《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约定珠海学院在茂名建行开立收费账户,专门用于收取 2009 年度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珠海学院同意将该收费账户作为托管账户,与公司、茂名建行三方对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共管。托管账户内的资金除依据《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使用外,珠海学院不得作其他处置,珠海学院授权茂名建行有权冻结托管账户内的资金(除非珠海学院依据《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使用托管账户内的资金)。

二、已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担保合同》

1.委托担保关系

珠海学院愿意委托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愿意接受珠海学的委托为珠海学院本次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担保费用

就本次委托担保,珠海学院愿意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愿意收取珠海学院支付的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公司提供的质押保证金金额的 10%/年的费率收取, 并按日计算。

每笔保证金的质押担保期限自该笔保证金按照每份《保证金质押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在茂名建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在该份《保证金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解除之日起止算。

珠海学院应于茂名建行发放每笔贷款之日将该笔贷款的担保费用一次性预付给公司。担保期限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计算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如日后发生珠海学院提前清偿或逾期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则按照实际担保期限结算,多退少补。

3.反担保

珠海学院保证促使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泰跃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泰跃已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珠海学院愿意以其基于 2009 年度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权对学生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少于 1.5 亿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珠海学院已与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4.贷款资金托管

详见《贷款资金托管合同》。

5.收费账户共管

详见《交易资金托管合同》。

6.生效条件

《委托担保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1.贷款金额:3500 万元。

2.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3.贷款期限: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4.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生效: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保证金质押合同》

1.保证金质押

公司将 4000 万元以 1 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入在茂名建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茂名建行向珠海学院发放的首笔贷款 3500 万元的质押保证金。

2.质押担保范围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珠海学院应向茂名建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茂名建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生效

《保证金质押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保证合同》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保证合同》项下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依据公司与珠海学院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公司依据其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的约定为珠海学院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金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生效

《保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五)《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应收账款

是基于珠海学院对其 2009 年度学生提供教育教学服务和出租宿舍使用权而享有的对 2009 年度学生收取 2009-2010 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的权利, 其额度不少于 1.5 亿元。应收账款即《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质物。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依据公司与珠海学院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公司依据其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的约定为珠海学院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金额。

3.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4.生效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质权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设立。

(六)《贷款资金托管合同》

1.贷款资金的托管

珠海学院同意在收到茂名建行提供的每笔贷款当日将全部贷款资金托管给公司,并于当日全额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贷款资金的使用

珠海学院使用贷款资金,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中应详细列明用途、金额、使用时间和收款方。公司有权对珠海学院的书面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借款用途的申请办理放款手续;对不符合借款用途的申请有权拒绝放款,但需书面向珠海学院说明理由。

公司放款,如放款款项为珠海学院履行相关交易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的付款义务,则珠海学院应向公司出具委托付款函,由公司直接将相关款项汇至书面付款函指定的第三方银行账户。

公司放款,如放款款项为珠海学院支付日常开支,则由公司直接将放款款项汇至珠海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生效

《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资金托管合同》

1.与收费权相关信息的备案

珠海学院应在 2009 年度开学前将相关学生名单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提交公司和茂名建行备案。

珠海学院须在相关学生的缴费通知书中载明收费专用账户的开户单位、开户行和托管账户账号, 并要求相关学生将 2009 年度学费和住宿费全部存入托管账户,并将该等缴费通知书交公司和茂名建行备案。

2.托管账户资金的冻结

在《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生效后,珠海学院除依据《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约定签署有效的向公司支付交易资金的《授权支付通知书》之外,不具有上述交易托管资金的使用权。珠海学院在此授权茂名建行在托管期间有权冻结该账户。

3.授权支付

自任何学生缴付的学费和住宿费首次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在茂名建行会计业务正常营业期间,珠海学院应签发《授权支付通知书》,授权茂名建行每天下午五点前完成将托管账户内的款项划转到公司指定账户,直至珠海学院从托管账户转入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达到 4000 万元。

4.委托还款

珠海学院同意委托公司向茂名建行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在珠海学院从托管账户中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的资金达到 4000 万元的当日,珠海学院应向公司出具委托付款函,委托公司将收取的珠海学院的资金用于依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珠海学院应向茂名建行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并一次性还款至茂名建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5.生效

《交易资金托管合同》自三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珠海学院已于 2009 年 1 月 11 日形成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贷款、委托担保、反担保、贷款资金托管、收费账户共管等事项。

2.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贷款系在贷款额度内分次发放,本公告披露的系茂名建行向珠海学院发放第一笔贷款 3500 万元涉及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和《交易资金托管合同》内容。日后,如茂名建行继续向珠海学院发放贷款,相关方将继续签署相关《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和《交易资金托管合同》,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委托担保合同》
2.《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保证金质押合同》
4.《保证合同》
5.《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6.《贷款资金托管合同》
7.《交易资金托管合同》
8.珠海学院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01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 1 月 14 日上午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主管财务工作的王航军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招商银行 6900 万元贷款借新还旧的议案;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总行人民币 6900 万元贷款将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到期,上述贷款目前由本公司所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本公司拟继续以原抵押物作为抵押,向招商银行总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9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以与银行最终商定的为准,本次贷款用于借新还旧。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中国银行贷款偿还及展期的议案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的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到期。

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归还不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款项,剩余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贷款办理展期,展期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仍由原贷款项下的抵押物继续提供抵押,利率以与银行最终商定的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出售淡水物业城两套房产的议案

本公司在惠阳市淡水镇物业城拥有两套住宅(11 栋 8 楼 B 室:建筑面积 95.27 平方米;24 栋 8 楼 C 室:建筑面积 85.28 平方米;合计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5,225.52 元),该房产始建于 1990 年,建成后一直未能售出,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两套房产的评估单价为 710 元/平方米(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 128,191 元)。

为盘活上述资产, 我司拟将上述两套房产以不低于上述评估值的价格对外出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整体转让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下称"海南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3 月,主营房地产开发。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公司总资产 5848 万元、总负债 10596 万元、所有者权益-47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海南公司开业至今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但其没有新的土地储备,目前也已基本没有业务活动,且近年来连续亏损,已不具备继续经营的条件。本公司拟对海南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聘请评估机构对海南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 在评估价基础上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海南公司的整体产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郭玉梅女士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聘任范维平先生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帆、查振祥、董志光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同意董事会聘任范维平先生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秘书;2、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范维平先生简历:出生于 1965 年,1988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历任监察审计部法律科科长;法律部副部长、部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09-00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08 年度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在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08 年度净利润比 2007 年度增长幅度为 30%-6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07 年度增长幅度小于 20%。

4、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2007 年度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9,262.72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51 元 (2008 年公司总股本由 6420 万股增加为 12840 万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是受全球金融危机蔓延,影响了公司四季度业务拓展,四季度销售业绩与预期有较大差距;另外,上市后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研发及生产项目建设等投入增加,营销、研发人力队伍扩张,人力成本提升、税赋率增加等诸多因素,导致公司 2008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预期。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计算得出,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9 年 1 月 14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称, 公司销售的世纪假日广场在 2008 年无法验收,已售项目也无法确认销售收入,公司 2008 年业绩不能扭亏也几乎变得毫无疑问。

(二)澄清声明

上述传闻内容不属实,公司预计 2008 年将实现盈利。公司在售楼盘世纪假日广场已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开始销售,可售面积约 8 万平方米,现已签署合同面积占可售面积的比例约 10%-20%。该楼盘已于 20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按销售合同的约定,办理了相关入伙手续。在会计核算上满足了销售收入确认的要求,因此,该楼盘的已售部分能在 2008 年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预计 2008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3.1 亿元,因相关项目的成本仍在最后核算进程中,实际业绩以 2008 年年报公告内容为准。

(三)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09-00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明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支行的两笔借款 1500 万元和 1100 万元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4 日、2009 年 1 月 20 日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续借。该两笔借款原来均由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侨光公司")提供担保。由于侨光公司已并入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拟取消独立法人资格从而不再具备担保资格,因此由本公司为明兴公司的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明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0%。该公司注册资本 2649.46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中成药、保健食品等。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明兴公司资产总额 18311.51 万元、负债总额 10820.1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6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851.19 万元)、净资产 7491.36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64.11 万元, 利润总额 3101.13 万元,净利润 1768.53 万元。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明兴公司资产总额 18774.22 万元、负债总额 10080.66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73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80.38 万元)、净资产 8693.56 万元;200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645.44 万元,利润总额 1656.04 万元,净利润 1242.0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明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支行的两笔借款 1500 万元和 1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1 年。担保协议拟于上述到期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稳定,上述担保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12900 万元,占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本公司总资产的 4.43%、净资产的 17.61%。

本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融通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深圳平安银行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九只开放式基金,具体见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前端)、161653(后端)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前端)、161654(后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161656(后端)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7(前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0(前端)

一、代销机构信息:

公司全称: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注册资本: 550200 万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持续经营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945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平安银行客服热线:40066-99999

深圳平安银行网站:http://18ebank.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09-001 号

关于控股股东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通知,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由"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变更为"包装产品的技术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上述变更后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09-002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